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自然资办函〔2024〕2243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G234钟祥市九里至枣潜 高速旧口互通段新建工程建设项目 先行用地的函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G234钟祥市九里至枣潜高速旧口互通段新建工程先行用地的请示》（鄂自然资文〔2024〕289号）收悉。经审议，现函复如下：

一、G234钟祥市九里至枣潜高速旧口互通段新建工程项目通过了湖北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湖北省发展改革委批准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批准了初步设计。为支持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使建设工程尽快开工，考虑该项目路基工程施工难度大、建设工期紧的实际情况，同意先行用地19.4962公顷（其中耕地14.2551公顷）。

二、申请先行用地的工程施工用地前，要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要依法及时足额兑现先行用地所涉及被用地单位群众的补偿费用，妥善做好群众工作。补偿不到位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厅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法律规定，组织做好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与利用工作，保护耕作层土壤资源。

四、你厅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及建设单位依照《土地管理法》

的有关规定，抓紧准备该工程正式用地报批，于2025年10月29日前将材料报部审查。逾期未报的，你省应责令建设单位停止工程施工，待正式用地报批材料报部审查并经国务院批准后才能复工。停工期间，部暂停受理你省其他建设项目先行用地申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